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霈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1萬6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6,9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